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Floturn Inc.

法定代理人 Richard Fritz

代 理 人 黃建隆律師

黃貞季律師

相 對 人 光華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春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三年度存字第一〇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美金肆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

01 因不當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執行判決為
02 執行，則在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前，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
03 之假執行所受損害尚難以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
04 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聲請
06 人前遵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135號民事判決，為供擔保假執
07 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
08 0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鈞院強制執行。茲因兩造間之訴訟
09 業經判決確定，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
10 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11 三、經調閱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01號、101年度重訴字第135號、
12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827號、105年度重上更一字
13 第18號、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3號、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
14 第42號、106年台上字第2514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186號民
15 事訴訟事件等相關卷宗審核，本件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
16 決確定，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
17 「訴訟終結」情形。而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先定相當
18 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有臺
19 北成功郵局00007號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附卷足憑，並經本
20 院依職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
21 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復有民事紀錄
22 科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4月26日北院忠文查字第
23 1120001868號函附卷可考，是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法
24 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之擔保金，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6 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9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